

# 輔仁大學機車及腳踏車管理辦法

105.06.16.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
93.05.06.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07.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校園環境，有效管理校內之機車及腳踏車，維持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機車及腳踏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- 第三條 機車及腳踏車使用人應將車輛整齊停放於車位（架）上。  
本校因校園空間規劃之需要，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機車或腳踏車停車位（架），並將原停放該處之機車或腳踏車移至附近之車位（架）或其他適當處所停放。除情況緊急外，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校內之機車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，或顯失騎乘功能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集中移置於適當處所保管待領，移置前應拍照存檔備查。  
停放於本校內之機車及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顯失騎乘功能：  
一、無把手者。  
二、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。  
三、兩輪缺一者。  
四、輪胎破損嚴重者。  
五、鏈條斷裂且鏽蝕嚴重者。  
六、依車輛之外觀，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。
- 第五條 管理單位每年暑假至少應進行一次校園車輛清理工作，並於清理前一周函知各單位或於總務處網頁公告，告知逾期不處理之車輛將予以拖吊集中保管一個月，期滿後無人認領者即視為廢棄機車輛，由管理單位逕依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依前兩條所為之車輛移置，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機車及腳踏車所有人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。對管理所生之爭議，可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